

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辦法

106.03.29 第 131 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6.06.07 第 13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，以促進本系國際化，特訂定本系「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提撥本系「訪問學生計畫」核定經費，惟如經費不足時，則當年度不受理申請案件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系學生。補助範圍如下：
- 一、國外研修：獲准赴國外大學進行為期二個月(含)以上之交換學生、選修課程、或研究等活動。本款所稱交換學生與選修課程須依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赴國外進修暨交換學生出國修讀實施要點」之相關規定申請並經學校核准。
 - 二、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或競賽：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，或於國際競賽中出賽。
- 第四條 申請學生應先向校外、內相關單位申請補助，本系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由學術委員會參酌「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」之國家及地區標準依比例調整，並視當年度學校核撥總經費及申請人數予以核定；同一年度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，補助金額之上限如下：
- 一、國外研修：碩、博士班二萬元、學士生一萬元。
 - 二、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或競賽：二萬元。
- 第六條 本系每年受理審議二次申請補助案件，並以當年度活動為限。申請人須於活動前填寫申請表並備妥下列文件，於每年五、十月底前送系辦公室：
- 一、獲准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證明文件。
 - 二、主辦單位或其他單位經費補助之證明文件，未取得前述經費補助之學生則應敘明自費金額。
 - 三、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。
 - 四、國外研修需另檢附計畫書，內容包含目的、進行方式、所需經費明細、及預期效益說明。
- 第七條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人，須於活動結束或通過審核後一個月內（不得跨會計年度），檢據核實報銷，並繳交成果摘要報告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術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